

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1-04 号

致：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蔡钟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2 年和 2004 年实物出资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物出资情况

发行人前身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恒顺”）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存在实物出资共计 185 万港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实物出资 105 万港元，其中：高周波自动制管机 1 台，金额 80 万港元；洗毛边机 1 台，金额 15 万港元，圆锯管机 1 台，金额 10 万港元。上述设备系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顺”）于 2002 年 3 月向台湾金连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取得的新设备，于 2002 年 4 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申报进口并投入晋江恒顺。上述实物出资已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经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晋德会所外验(2003)第 2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4 年实物出资 80 万港元，该实物为高周波自动制管机 1 台，金额 80

万港元。该设备系香港恒顺于 2004 年 3 月向台湾金连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取得的新设备，于 2004 年 4 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石狮海关申报进口并投入晋江恒顺。上述实物出资已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经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 泉州众和验字[2004]第 2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实物出资作价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第二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应当是外资企业生产所必需的设备。该机器设备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

晋江恒顺自 1995 年 9 月成立起至 2005 年 3 月止一直是外商独资企业，因此，其 2002 年和 2004 年的实物出资作价行为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机器设备系香港恒顺向台湾金连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取得的新机器设备，也是晋江恒顺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在香港恒顺购买取得上述机器设备后，晋江恒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石狮海关办理了进口货物报关手续，并由香港恒顺作为实物出资投入晋江恒顺。由于上述机器设备的购买价格金额不大，并且香港恒顺购买设备的时间与其将设备投入晋江恒顺的时间间隔较短（约一个月），其间设备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当时香港恒顺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而是按其购买设备的发票价格及《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价格作价出资。根据台湾金连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致东北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该公司向香港恒顺销售的上述机器设备系按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因此，上述设备购买价格并未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香港恒顺以上述设备的购买价格作价出资，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晋江恒顺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实物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并据此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3月，香港恒顺将其所持有的晋江恒顺3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汇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后，股权受让方均未对股权转让的作价和晋江恒顺的资产、股本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并且，上述股权受让方已分别于2007年7月4日出具《声明》，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香港恒顺已承诺若因为上述实物出资作价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晋江恒顺2002年和2004年实物出资的作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作为出资的实物未经评估作价，而是以购买价格作价出资，不会造成发行人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07年3月28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001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闽理股意字[2007]第001-04号)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蔡钟山

2007年 9 月 4 日